

甘肃省托育机构省级示范试点评估标准 (试行)

项目指标		评估标准	备注
基本标准	办托条件	托育机构建筑符合《托儿所、婴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(JGJ 39-2016)要求。园舍建筑和设施设备满足幼儿生活及活动基本需求。园舍与居住、养老、教育、办公建筑合建(3个班及以下)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,利用机构附近公共场地和设施进行户外活动。	
		托育机构规模为3个班及以上,分年龄编班。	
	行政管理	托育机构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,具有一定的儿童保育教育工作经历和组织管理能力。	
	队伍建设	每班至少配备1名幼教人员及1名育婴员。专任教师取得保育师、育婴师资格证比例不低于90%,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90%。	
		托育机构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,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,足额缴纳“五险一金”。	
	安全卫生	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至少配置1名保安人员,非独立设置,则被依托单位需配保安。保安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、报警通讯设备和消防设施,在重点部位和区域设置电子巡查装置及其他技术防范措施。	
		每所托育机构至少设1名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。食堂工作人员持证上岗。	
		落实健康体检制度,做到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,每年一次儿童体检,疫苗接种完成率100%	
	保育质量	具有科学优质的保育方案,并在一定区域内推广。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与3处以上托育机构结对,定期开展帮扶活动。	
		家长满意率达到95%以上。	
处罚事项	凡是有以下情形的,取消省级示范试点单位名称,情节严重的停办整改,直至取消办托资格:近2年,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严重疫情、食物中毒事件、体罚及变相体罚幼儿等违背师德规范行为,造成严重伤害或恶劣影响;违规收费。		
分值划分	满分为100分,示范托育机构《自评分表》要达到80分以上。		